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四屆委員第19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前棟5樓第2會議室

主席：陳幸雄副主任委員

記錄：吳淑慧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翁清芳委員、謝志高委員、黃玉善委員、呂金榮委員、甘陳玉蘭委員、高哲雄委員、游淑萍委員、戴文正委員、張芳榮委員王碧霞委員、林錫閔委員、張永昌委員、李吳秀花委員、巫振興委員、陳美鳳委員、胡淑蘭委員、陳耀芳委員、顏裕華委員、陳綉裙委員（陳琮仁代）

【未出席委員】

林建一委員、楊金春委員、劉東明委員

【主管及業務單位】

陳幸雄副主任委員、陳海雲主任秘書、林慧萍組長、周琪絜組長、黃嵩傑組長、林幸枝組長、蔡承道秘書、張茂盛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解除列管。

肆、工作報告：

一、教育文化組工作報告：略

二、衛生福利組工作報告：略

三、公共建設組工作報告：略

四、經濟及土地管理組報告：略

五、委員意見：

(一)張芳榮委員：

1.衛福組工作報告有關修繕住宅補助金額似乎有誤，請再確認。

2.本席由高雄醫學大學推薦，貴會如有需要學校幫忙推動的事務，可提供協助；有關委託工研所進行愛玉研究部份，本校曾有指導過學生做過愛玉成份與功效的研究，可提供貴會愛玉推動計畫參考；另如有需要天然藥物植物方面的資料，亦可提供協助。

(二)陳耀芳委員：

1.去年底本席協同衛福組至各文健站進行考核，有感於文健站同仁知能尚有不足，建議規劃推動文健站照服員知能提昇計畫。

(三)林錫閔委員：

- 1.本席目前為文健站第一線工作人員，有感於文健站退場機制不明確，建議對於文健站訂定適當退場機制。

(四)高哲雄委員：

- 1.北區農園新的帳篷需要加強固定，並建議設置流動廁所，農園可以派值日生輪流清掃；另外農園附近有棒壘球場，為了農園安全，建議設置圍籬。

(五)翁清芳委員：

- 1.通過族語認證學生，是否可以發給獎勵金。
- 2.族語老師年齡平均達63歲，都會區也短缺族語老師，應該多方面鼓勵學生參與族語認證，建議中高級及高級認證納入專長檢定。
- 3.因為族語老師短缺，在族語教學方面可以採用視訊教學，方便都會區學生族語學習。
- 4.族人遇到法律問題時經常會有找律師的困難，有部份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派律師協助去法院的族人反應，法扶的律師不太好，是否可以由族人自行指定律師。

(六)本會回應：

- 1.衛福組修繕住宅補助金額請確認並修正。
- 2.請經土組與張委員進一步接洽，協助本會進行愛玉行銷更多元面向規劃，並研議與高醫大合作機會。
- 3.本會對於考核乙等以下之文健站分別進行座談，並與照服員討論考善措施。對於照服員知能提昇部份，本會刻正研擬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以補足專管中心工作項目不足部份，且除了文健站總體獎項獎勵，亦向中央爭取個人獎項給予獎勵。以未來中央不再增加新站，將落實文健站查核，以提昇文健站服務品質。
- 4.文健站在中央尚未有統一規範的考核方式前，目前由文健站自主管理，因提昇文健站服務品質面向很多元，現階段全國一致性的考核規範滾動檢討修正，並透過評鑑與不定期抽檢，以建立提昇服務的考核模式。
- 5.目前本會有三個農園，源屬社會福利輔助型態的業務，並由中央公彩基金爭取經費，請委員協助轉達，農園係提供族人閒暇之餘快樂耕種，透過種植陶冶心情，聯繫族人的情感為目的。如果付予了太多農地功能，和當初設置的意旨不一樣，恐偏離農園規劃設置的原意。建議對於帳篷等類似設施改善問題可通知本會農園專案人員反應問題。至於流動廁所設置建議，先前由自治會議表決不要設立。圍籬部份因經費有限，目前暫不考慮設置。

- 6.發放中高級族語認證獎勵金尚需評估增加預算之可行性，至於中高級認證則請教文組建議中央納入專門人才獎勵。
- 7.視訊族語教學於中央原民會刻正於相關族語推動計畫研議納入中。
- 8.法律扶助基金會派任律師是全國統一辦理民事、刑事、陪偵、貸款等法律協助，無法要求每個律師都要很好。本會主動拜訪與法扶基金會合作之機會，今年每季會安排至原鄉辦理法律義診活動，並規劃不同的主題；且本會每週三下午亦提供律師諮詢服務，可提供族人協助。也請委員協助轉達族人，簡單的法律案件可以用法扶律師協助，涉及複雜或事涉高額賠償事件建議自聘律師協助較宜。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15時00分)。